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慧珍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8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aca_002@tie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1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。(42973049_11560013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年樂齡生活高手：50+的退休生活新攻略研習班（第2、3期）」實施計畫，請薦派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第1期已於115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辦理完竣，參與學員反映良好，顯示本市50歲以上教師對退休轉銜、樂齡生活規劃、健康促進、財務管理及社會參與等議題具實際研習需求。為延續研習效益，協助更多教師及早規劃退休後生活，爰續辦第2、3期研習
- 三、旨揭研習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對象與人數：本市50歲以上教師（含教保人員），共2期，每期80人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
 - 1、第2期：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2、第3期：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。

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四)研習課程主題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，第5教室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e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四、本研習僅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原則上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倘有不可歸責於研習教師事由，請備妥補報名單正本（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—系統公告區下載使用）攜帶前往研習地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